

截至 2025 年 12 月昌吉州政府债务 预算调整情况说明（第一次）

一、截至 2024 年 12 月昌吉州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昌吉州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 828.37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147.26 亿元，分别为：小本级 89.27 亿元、农高区 24.6 亿元、准东开发区 33.39 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681.11 亿元。

（一）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昌吉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297.25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68.77 亿元，分别为：小本级 49.17 亿元、农高区 9.31 亿元、准东开发区 10.29 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228.48 亿元。

（二）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昌吉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 531.12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78.49 亿元，分别为：小本级 40.1 亿元、农高区 15.29 亿元、准东开发区 23.1 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452.63 亿元。

二、新增债务限额调整情况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新财债〔2025〕7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新财债〔2025〕19 号）、《关于

同意调整部分地州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的通知》(新财债〔2025〕16号)、《关于同意调整部分地州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第二批)的通知》(新财债〔2025〕23号)文件,共下达我州2025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10.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88.3亿元。

(一)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分配情况。昌吉州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总额22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为3.85亿元,分别为:小本级0.55亿元、农高区0.2亿元、准东开发区3.1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为18.15亿元。

(二)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情况。昌吉州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88.3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为4.16亿元,分别为:小本级1亿元、农高区0.1亿元、准东开发区3.06亿元;所属县(市、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84.14亿元。

三、收回和下达结存限额情况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收回和安排使用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的通知》(新财债〔2025〕36号)文件,收回我州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1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7.5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5亿元;下达我州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2.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4亿元。收回和下达后调减昌吉州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8.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5亿元。

(一) 一般债务限额调减情况。调减昌吉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为5.1亿元,其中:调减昌吉州本级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1.98

亿元，分别为：小本级 1.11 亿元、农高区 0.61 亿元、准东开发区 0.26 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3.12 亿元。

（二）专项债务限额调减情况。调减昌吉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 3.5 亿元，其中：调减昌吉州本级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0.29 亿元，分别为：小本级 0 亿元、农高区 0.16 亿元、准东开发区 0.13 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3.21 亿元。

四、调整后 2025 年 12 月昌吉州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按照上述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和政府债务限额调整后，2025 年 12 月昌吉州政府债务限额总额调整为 930.07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 159.23 亿元，分别为：小本级 93.96 亿元、农高区 21.43 亿元、准东开发区 43.84 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 770.84 亿元。

（一）调整后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5 年 12 月昌吉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调整为 314.15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一般债务限额调整为 70.64 亿元，分别为：小本级 48.61 亿元、农高区 8.9 亿元、准东开发区 13.13 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调整为 243.51 亿元。

（二）调整后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5 年 12 月昌吉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调整为 615.92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专项债务限额调整为 88.59 亿元，分别为：小本级 45.35 亿元、农高区 12.53 亿元、准东开发区 30.71 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调整为 527.33 亿元。

五、截止 2025 年 12 月昌吉州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政府债务余额全部严格控制在限额 930.07 亿元内，昌吉州政府债务余额为 911.66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155.33 亿元，分别为：小本级 92.14 亿元、农高区 20.07 亿元、准东开发区 43.12 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756.33 亿元。

（一）一般债务余额情况。截止 2025 年 12 月，昌吉州一般债务余额为 301.78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一般债务余额为 67.35 亿元，分别为：小本级 46.79 亿元、农高区 7.87 亿元、准东开发区 12.69 亿元；所属县（市、区）一般债务余额为 234.43 亿元。

（二）专项债务余额情况。截止 2025 年 12 月，昌吉州专项债务余额为 609.88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专项债务余额为 87.98 亿元，分别为：小本级 45.35 亿元、农高区 12.2 亿元、准东开发区 30.43 亿元；所属县（市、区）专项债务余额为 521.9 亿元。

六、2025 年 12 月昌吉州本级新增债券安排情况

2025 年 12 月，昌吉州本次安排政府新增债券 110.3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安排新增一般债券 3.8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4.16 亿元。

（一）新增一般债券安排情况。2025 年 12 月，昌吉州安排新增一般债券 3.85 亿元，其中：昌吉州智慧交通数字物流平台项目 0.02 亿元、昌吉州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0.14 亿元、昌吉州地方储备粮建储项目 0.15 亿元、昌吉州政务云迁移改造及优化提升项目 0.1 亿元、昌吉州 2025-001 项目 0.11 亿元、昌吉州 2025-002 项目 0.03 亿

元、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榆甘路及龙湖路道路提升工程 0.2 亿元、昌吉州准东开发区北电路加宽改造项目 0.1 亿元、准东开发区 S327 至华电新疆五彩湾准东电厂连接路 0.1 亿元、准东西黑山至国能煤制气进场道路项目 0.7 亿元、准东 S228 至其亚煤制甲醇连接路项目 0.7 亿元、准东 S239 至国泰新华连接路项目 0.2 亿元、准东西黑山连接路项目 0.1 亿元、准东开发区芨芨湖学校建设项目 0.2 亿元、昌吉州准东开发区彩北供水主干管复线工程 0.2 亿元、新疆木垒老君庙煤田火区灭火工程 0.8 亿元。

（二）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情况。2025 年 12 月，昌吉州安排新增专项债券 4.16 亿元，其中：用于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项目 1 亿元、准东芨芨湖产业园生产供水项目（一期）0.3 亿元、准东火烧山复线供水工程 0.2 亿元、准东开发区中小企业孵化产业园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3 亿元、新疆准东热力有限公司国泰新华至彩南服务区供热管线工程 0.14 亿元、将军庙南蒸汽岛项目 0.8 亿元、准东彩南复线供水工程 0.72 亿元、准东将军庙产业园生产供水项目（一期）0.6 亿元、昌吉州昌吉国家农高区政府投资项目（一）0.05 亿元、昌吉州昌吉国家农高区政府投资项目（一）0.05 亿元。

附件：1-1 截止 2025 年 12 月昌吉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1-2 截止 2025 年 12 月昌吉州地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 1-3 截止 2025 年 12 月昌吉州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含一般债务限额、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 2.2025 年 12 月昌吉州本级新增债券安排情况表
- 3.2025 年昌吉州专项债券项目调整情况表